

市场主体登记信用承诺书

为营造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良好氛围，本着诚信注册的原则，申请人承诺有关事项如下：

1、知晓登记注册有关法律规章内容。

2、如实填报登记注册资料。

3、提供的资料，内容真实、可靠。

4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下列人员之一：（1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；（2）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政协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工作人员、国家公务员以及依照和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人员；（3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经理的五类人员及《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八类人员；（4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党纪、政纪规定不得出资设立企业或者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（厂长）的其他人员。

5、经营场所不属于违法建筑、危险建筑等不能用作经营场所的房屋。

6、所从事的经营项目不在法律、法规以及当地政府公布的“住改商”禁止类行业清单范围内，并已取得有利害关系人的同意。

7、如果申请名称与在先注册的名称相近产生了名称争议，或造成了公众误认，愿意服从登记机关裁决和法院判决，对于裁决结果被要求更改企业名称的，将主动申请名称变更登记。

8、同意将本承诺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江西）向社会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、群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检查。

9、如果违反本承诺事项，违法失信，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信用约束和惩戒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